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“一户一表”供水方式 推动阶梯水价顺利实施的通知

各州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滇中产业新区建设管理局，有关水务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36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676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城市供水阶梯水价制度的实施，形成以节约用水为核心的合理水价机制，保障城市供水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实现“一户一表”供水方式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，凡新建、改建住宅工程项目要增加城市公共用水量的，必须按“一户一表、抄表到户”的要求，配套建设供水设施。

二、各设计单位在住宅施工图设计时，要按“一户一表、水表出户、计量到户”的要求，进行供水设施设计，并将“抄表到户”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。

三、住宅室内给水工程施工，应接受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，保证“一户一表、抄表到户”的实施。给水工程竣工后，须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，供水部门不予供水。

四、新建、改建住宅室内给水工程费用纳入工程项目总概算，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。

五、加快已建住宅小区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力度，实现供水企业抄表到户、结算到户、服务到户，为实行阶梯水价创造条件。

各州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滇中产业新区建设管理局和有关水务局要加快推动实施城市“一户一表、抄表到户”进程，推动情况要及时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处。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5年2月12日